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

####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在場內收購430,000股及318,000股投資股份，價格介乎每股投資股份6.94港元至7.15港元，總購買價為5,259,88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場內出售430,000股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投資股份7.18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087,4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一次收購事項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低於5%，且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任何披露規定。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而言，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按合併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超逾5%但低於25%，故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按合併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在場內收購430,000股投資股份，價格介乎每股6.94港元至6.95港元，總購買價約為2,986,2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場內出售該430,000股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7.18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87,4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預期本公司將確認收益約101,2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總購買價與出售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進一步在場內收購318,000股投資股份，價格介乎每股7.14港元至7.15港元，總購買價約為2,273,68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交易乃由本公司透過其經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投資股份的賣家(就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而言)及買家(就出售事項而言)的身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股份的賣家(就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而言)及買家(就出售事項而言)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已收購及已出售的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收購合共748,000股投資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出售430,000股投資股份，分別佔盛業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0%及0.06%(乃根據盛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月報表，按盛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740,000,000股計算得出)。

## 代價

投資股份的總購買價及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均不包括交易成本)分別約為5,259,880港元及3,087,400港元，該等款項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及收取。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交易的代價，代表投資股份於進行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時的市場價格。

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乃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董事認為，相繼進行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乃為於展現具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時盡量提高閑置現金的回報。考慮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並計及第一次收購事項的代價後，董事相信，本集團由於進行第一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預期將確認收益約101,2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交易乃按市場價格進行，故董事認為，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為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盛業資本有限公司的資料

盛業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69)。根據公開資料，盛業主要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主要為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

以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盛業的招股章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2,791	57,462
除稅前溢利	68,172	51,9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008	36,994

根據盛業的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盛業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18,200,000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一次收購事項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低於5%，且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任何披露規定。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就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而言，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按合併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超逾5%但低於25%，故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按合併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以出售所得款項總額3,087,4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430,000股投資股份
「第一次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總購買價約2,986,2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430,000股投資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所收購及／或出售盛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進行一連串交易，以總購買價約2,273,68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318,000股投資股份
「盛業」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69)
「盛業股份」	指	盛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刊登。